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4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衡水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衡财〔2022〕108 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3. 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4.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5.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

2、授予数量：1746万股

3、授予人数：207人

4、授予价格：10.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彦龙	董事长	30	1.72%	0.03%
王占刚	副董事长	30	1.72%	0.03%
赵旭东	总经理	30	1.72%	0.03%
张煜行	副董事长	27	1.55%	0.03%
李玉雷	副总经理	27	1.55%	0.03%
刘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	1.55%	0.03%
郑宝洪	副总经理	27	1.55%	0.03%
吴东壮	财务总监	27	1.55%	0.03%
张春生	副总经理	27	1.55%	0.0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销售人员（198人）	1494	85.57%	1.67%
合计（207人）	1746	100.00%	1.95%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在确认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合计13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59万股调整为1746万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5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09号）。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20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180,536,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7,4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076,400元。变更后注册

资本人民币 914,747,444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914,747,444 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7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746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460,000	17,4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287,444	-	897,287,444
总计	897,287,444	17,460,000	914,747,444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 180,536,4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46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514.06	7320.11	4912.60	2212.30	561.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